

# 再保险通论

ZAI BAO XIAN TONG LUN

胡炳志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DAXUE  
CHUBANSHE

## 前 言

中国保险业与其他国家保险业的差别在哪里呢？这可以作长篇大论地进行论述，但最明显的两点是不容忽视的，这就是：中国保险市场是封闭的，而且缺乏国内再保险市场。如果说前者还不突出的话（因为封闭市场不只中国一家，而且中国保险市场也已开启了大门），那么泱泱大国没有国内再保险市场确实是一大缺陷。中国保险业必须尽快建立国内再保险市场！

建立国内再保险市场以完善中国保险市场，必须要有一大批谙熟再保险理论与实务的队伍，因此编写一本通俗易懂而又不乏深度与广度的《再保险》读物，便成为一大现实问题，这便是笔者呕心撰写《再保险通论》的原因所在。

笔者在武汉大学金融保险学系致力于《再保险》的教学与研究，在《保险研究》、《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学报》、《山东保险》、《上海保险》、《当代保险》、《经济评论》等刊物上发表了关于再保险及与其密切相关的国际保险的学术论文20余篇，这为本书的写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也使本书具有了一些比较鲜明的特色。其主要表现在：

第一，再保险作为一种特殊的保险形态，反映了与一般保险不同的经济关系，并有着独特的运行规律。对此，本书作了细致地论述。

第二，再保险本身具有融实务性、理论性于一身的特点，因而难度极大。对此，本书深入浅出地予以阐述，并注意其条理性及内在逻辑性，便于读者轻松地掌握再保险的必备知识。

第三，再保险业务是一种国际性很强的业务，不可避免地要涉及英语（或其他语种）在实务中的运用，本书对再保险实务中

的关键词均作了注释或讲解，这无疑是十分有利于再保险实务工作者开展工作的。

第四，本书对再保险的组织经营、再保险市场及其变化、再保险合同的条款、再保险的规划与安排等，联系实例作了较为详尽的剖析，有利于读者全面掌握再保险的理论实务。

第五，由于作者的职业特点，使得本书既通俗易懂，又具有理论深度、知识容量大的优势，因而其适用范围将很广泛。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武汉大学教务处的支持和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资助；本书的写作，汲取了海内外同行的有关成果；作者在《再保险》教学及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还得到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高级经济师周庆瑞先生的大力支持；武汉大学的魏华林教授、邓大松教授，给予了大量的支持与帮助；东亚风险管理责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晋也给予了关心；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胡炳志

1995.12.18

# 目 录

<b>第一章 再保险的概念</b> .....	1
<b>第一节 几个基本概念</b> .....	1
一、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1
二、危险单位、自留额和分保额.....	3
三、再保险的基本分类.....	4
<b>第二节 再保险的发展历史</b> .....	6
一、海上航运发展与再保险的产生.....	6
二、经济发展与再保险的形式变迁.....	7
三、巨额、巨灾风险与现代再保险.....	10
四、国际再保险市场的形成与再保险的发展.....	12
<b>第三节 再保险与直接保险的关系</b> .....	14
一、再保险与原保险.....	14
二、再保险与共同保险.....	15
<b>第二章 再保险的职能和作用</b> .....	18
<b>第一节 再保险的职能</b> .....	18
一、再保险的基本职能.....	18
二、再保险职能的特殊功效.....	19
<b>第二节 再保险的微观作用</b> .....	22
一、再保险对分保分出人的作用.....	22
二、再保险对分保接受人的作用.....	25
三、再保险对被保险人的作用.....	26
<b>第三节 再保险的宏观作用</b> .....	27
一、对整个保险业的作用.....	27

二、宏观管理及经济效用 .....	28
三、再保险的社会意义 .....	30
<b>第三章 再保险合同与法 .....</b>	<b>32</b>
<b>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 .....</b>	<b>32</b>
一、再保险合同的定义 .....	32
二、再保险合同的保险事故 .....	32
三、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33
四、再保险合同的种类 .....	33
五、再保险合同的性质 .....	34
六、再保险合同的特点 .....	35
<b>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b>	<b>36</b>
一、原保险人的义务 .....	36
二、原保险人的权利 .....	40
三、再保险人的义务 .....	42
四、再保险人的权利 .....	44
<b>第三节 有关再保险的几个法律问题 .....</b>	<b>45</b>
一、再保险的立法性质 .....	45
二、再保险与国际法 .....	47
三、仲裁 .....	48
四、再保险与税法 .....	49
<b>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b>	<b>49</b>
一、共命运条款 .....	50
二、错误和遗漏条款 .....	51
三、保护缔约双方权利条款 .....	51
四、再保险合同的基本组成部分 .....	52
<b>第四章 再保险的组织经营 .....</b>	<b>54</b>
<b>第一节 再保险组织的一般形态 .....</b>	<b>54</b>
一、保险公司兼营再保险业务 .....	54
二、专业再保险公司 .....	55

三、再保险集团 .....	59
四、英国伦敦的劳合社 .....	63
第二节 国有再保险组织形式 .....	64
一、国有再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	64
二、关于国有再保险的理论评价 .....	65
第三节 再保险经纪人 .....	66
一、再保险经纪人概述 .....	66
二、再保险经纪人的职责 .....	67
三、再保险经纪人的作用 .....	68
四、再保险经纪人的选择 .....	69
<b>第五章 再保险市场</b> .....	71
第一节 再保险市场的概念 .....	71
一、再保险市场的形成 .....	71
二、再保险市场的分类 .....	72
三、再保险市场的构成 .....	72
第二节 世界再保险市场的现状 .....	73
一、一般状况 .....	73
二、世界保险市场的变化及其对再保险的影响 .....	77
三、困扰世界再保险市场的几个问题 .....	81
第三节 再保险市场的特点 .....	85
一、一般特点 .....	85
二、再保险市场的供求关系 .....	86
三、再保险市场的发展趋势 .....	87
第四节 世界主要的再保险市场 .....	92
一、伦敦再保险市场 .....	92
二、欧洲大陆再保险市场 .....	94
三、美国再保险市场 .....	95
<b>第六章 比例再保险</b> .....	98
第一节 成数再保险 .....	98

一、成数再保险概述 .....	98
二、责任、保费和赔款的计算 .....	100
三、成数再保险的特点 .....	101
四、成数再保险的运用 .....	103
第二节 溢额再保险 .....	104
一、溢额再保险概述 .....	104
二、溢额再保险的三要素 .....	104
三、溢额的层次 .....	106
四、责任、保费和赔款的计算 .....	106
五、溢额再保险的特点 .....	109
六、溢额再保险的运用 .....	109
第三节 溢额再保险的自留额与溢额的确定 .....	111
一、确定自留额的要素 .....	111
二、自留限额表 .....	113
三、溢额的确定 .....	115
第四节 成数和溢额混合再保险 .....	117
一、成数合同之上的溢额合同 .....	117
二、溢额合同之内的成数合同 .....	117
第七章 比例再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	119
第一节 关于责任和范围划分的条款 .....	119
一、业务范围的规定 .....	119
二、再保险对象与地区范围 .....	120
三、责任的划分 .....	120
第二节 关于帐务处理的条款 .....	122
一、再保险费率和再保险佣金 .....	122
二、再保险费准备金 .....	123
三、赔款的处理 .....	123
四、分保帐单和结算 .....	124
第三节 关于合同处理的条款 .....	125

一、报表	125
二、错误或遗漏	128
三、检查条款	129
四、自留额的变动	130
五、合同的终止	130
六、合同的修改	134
七、仲裁	135
<b>第八章 非比例再保险</b>	<b>138</b>
<b>第一节 超过损失再保险</b>	<b>138</b>
一、超过损失再保险的初期发展	138
二、超过损失再保险的形式演变	140
三、超过损失再保险迅速发展的原因	142
<b>第二节 超额赔款再保险</b>	<b>143</b>
一、概述	143
二、险位超赔再保险	145
三、事故超赔再保险	146
四、超额赔款再保险的运用	147
<b>第三节 赔付率超赔再保险</b>	<b>149</b>
一、赔付率超赔再保险的概念	149
二、赔付率的计算	150
三、赔付率超赔再保险的运用	152
<b>第四节 非比例分保合同的主要内容</b>	<b>153</b>
一、承保条款	153
二、最后赔款净额条款	154
三、任何一次事故条款	154
四、净自留赔款条款	156
五、合同期限	157
六、赔款处理	158
七、指数条款	158



八、责任恢复条款	159
<b>第九章 超赔分保的再保险费</b>	162
<b>第一节 超赔分保费率的概念</b>	162
一、费率的概念	162
二、纯再保险费率	163
三、影响超额赔款再保险费率的因素	163
<b>第二节 超赔分保费率计算演示</b>	164
一、超额赔款再保险的赔款分析	164
二、超额赔款的比率分析	166
三、纯再保险费率的确定	169
四、积分线及其应用	172
<b>第三节 超赔分保的再保险费</b>	174
一、附加费与附加费率	174
二、再保险费	175
三、变动再保险费制	176
四、固定再保险费制	180
五、尖端危险的再保险费问题	181
六、责任恢复的再保险费	181
<b>第十章 再保险安排和规划</b>	184
<b>第一节 再保险的安排方式</b>	184
一、临时再保险	184
二、合同再保险	187
三、预约再保险	188
<b>第二节 再保险规划</b>	189
一、危险分析	189
二、自留额的确定	191
三、经营收益匡算	195
四、再保险合同的商讨	198
<b>第三节 火险业务再保险规划</b>	201

一、自留额和分保额	201
二、再保险规划	203
第四节 水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206
一、货运险规划	206
二、船舶险规划	208
第五节 意外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210
一、意外险规划	210
二、汽车险规划	211
三、责任险规划	211
第十一章 分出业务的经营	214
第一节 分出业务的内部管理	214
一、分出部门的职责	214
二、分出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的联系	215
三、分出部门和帐务部门之间的联系	216
第二节 临时分保业务	216
一、临时分保的安排	216
二、分保条和附约	217
三、赔款通知的发送	218
四、临时分保帐单的编制	218
五、临时分保的责任终止和续转	218
第三节 合同分保手续	220
一、合同分保的安排	220
二、分保条的编制	220
三、合同文本和附约的发送、签回和管理	221
四、赔款处理	221
五、分保合同帐单的编制	224
六、合同的注销	224
第四节 帐单项目的处理	225
一、再保险费和赔款	225

二、再保险佣金	225
三、准备金及利息	226
四、未到期保费和未决赔款	227
五、盈余佣金	230
六、汇率问题	234
七、非比例分保合同帐单问题	236
<b>第十二章 分入业务的经营</b>	239
<b>第一节 承保额的确定和运用</b>	239
一、比例合同的承保额	239
二、非比例合同的承保额	241
三、临时分保	243
四、规定最高接受限额	243
<b>第二节 分入再保险业务的承保</b>	243
一、对一般情况的考虑	243
二、对具体分保建议的考虑	244
<b>第三节 分入业务的手续</b>	255
一、对分保建议的审查和填制摘要表	256
二、分保条、合同文本和附约的审核、签署和保管	258
三、业务帐单的收审登录	258
四、现金赔款的处理	258
五、信用证	258
六、到期续转和注销	258
七、归档	260
<b>第四节 分入业务的转分手续</b>	260
一、关于责任积累和保障的问题	260
二、比例转分保合同手续	262
三、非比例转分保合同手续	262
<b>第十三章 再保险的数理分析</b>	264
<b>第一节 大数法则与再保险</b>	264

一、大数法则及“大数”的测定	264
二、大数与保险财政稳定性	266
三、再保险与大数及财政稳定性	267
四、再保险赋予大数法则的新的意义	268
第二节 分保额与自留额确定的数理分析	270
一、总体业务的财政稳定性分析	270
二、自留额与分保额决策的数理依据	273
参考文献	279

# 第一章 再保险的概念

## 第一节 几个基本概念

### 一、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再保险 (Reinsurance) 也称分保, 是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 通过签订分保合同, 将其所承担的部分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的行为。我国《保险法》第二十八条指出: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 以承保形式, 部分转嫁给其他保险人的, 为再保险”。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 (保户) 与保险人 (保险公司) 之间所签订的协议: 投保人向保险人交付约定的保险费, 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 (保险单) 的规定, 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履行经济补偿责任。这种保险可称为直接保险。再保险是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合同后, 再与另一个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 所以叫再保或分保。

在国际上, 再保险被称为“保险的保险”。众所周知, 保险不能保证个人、家庭和企业不发生人身伤亡、疾病、火灾、沉船、车祸等意外事故, 而只能补偿这些事故对人们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而有些损失对于单个保险人来说也是难以承受的。例如, 某保险公司的资本总额为 5 000 万元, 一次承保保险金额为 6 000 万元的船舶保险业务, 如若该船不幸在保险期间沉没, 则该公司的全部资本用于赔付尚不够。保险人为了避免自己承保的业务风险责任过

大，遭受巨额损失而影响正常经营，可以通过签订再保险合同、支付规定的分保费的方式，将其所承保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转嫁给另一家或多家保险公司（包括再保险公司）。分保接受人按照再保险合同的规定，对保险人在原保单下的赔付给予经济补偿。

在再保险交易中，分出业务的保险公司在保险术语上称为分保分出人（Cedent）或分出公司（Ceding company），或称原保险人（Original insurer）或原保险公司，也可称为被再保险人（Reinsured），接受再保险业务的公司称为分保接受人或接受公司（Ceded company），或简单地称为再保险人（Reinsurer）。

如果再保险接受人又将接受的业务再分保给另一家保险公司，这种做法叫转再保险或转分保（Retrocession），双方分别称为转分保分出人和转分保接受人。转再保险是“再保险的再保险”（The reinsurance of a reinsurance），在理论上可以一次又一次地推演下去，以期风险的分散再分散，平均再平均。由此，可利用众多的再保险关系，将风险一层又一层地细化分散，使其各在一定额度之内分布于每一个角落，达到风险的彻底分散。

和直接保险转嫁风险一样，再保险转嫁风险责任也要支付一定保费，这种保费叫做分保费或再保险费。由于分出公司在承保业务时要支付一定的开支，因此，分出公司要向接受公司收取一定的费用，这种费用称为分保手续费，通常称为分保佣金（Reinsurance commission）。

再保险交易可以在本国范围内进行，但对于一些大的保险项目，超过国内保险市场承受能力时，通常要超越国界，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分保。例如，我国大亚湾核电站的保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的“亚洲一号”卫星发射保险等，保险金额均超过1亿美元，都是国际市场上安排的再保险。因此，再保险往往被视为国际再保险。

当前，世界上几乎没有一家保险公司不办理再保险，只是范围和方式不同罢了。特别是，许多国家把再保险和自留额列为国

家管理保险业的重要内容，以此达到确保保险企业的财政稳定性及偿付能力的目的。例如，我国《保险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第一百零一条规定：“除人寿保险业务外，保险业务的百分之二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再保险”。

## 二、危险单位、自留额和分保额

危险单位是指保险标的发生一次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范围。危险单位的划分，是再保险实务中很重要的一个问题。

危险单位的划分较为复杂，应根据各种不同的险别来决定。例如，船舶险以每一艘船为一个危险单位，汽车险以每一辆汽车为一个危险单位。关于火险，通常以一栋独立的建筑物为一个危险单位，但如果数栋建筑物毗连在一起或一个高层建筑中承保了若干楼层，如何划分一个危险单位，就要考虑建筑物的等级、使用性质、有无防火墙隔开、周围环境和消防设备等各种因素才能决定。

危险单位的划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如两座建筑物之间本来没有通道，后来修建了天桥，将二者联结在一起，这样就把互相分割的两个危险单位变成了一个危险单位。

危险单位的划分有时需要专业知识，如一个年产30万吨的乙烯工厂，其布局和结构、规格都有一定的规范，在决定危险单位时，要结合具体的建筑和设施，经过实地查勘或全面分析图纸，方能决定危险单位的划分。城市的地段图，常作为决定危险单位时的参考。

危险单位有时要和最大可能损失的估计联系起来考虑，如一个大中型的工厂，面积极大，各车间都有良好的防火防爆或预报设备，但因主要车间与辅助车间之间有设备的联结，不能划分为几个危险单位，经专家鉴定，可以估计一个最大可能损失。如据专家估计，一个80年代设备年产30万吨的乙烯工厂，主要车间

的最大可能损失大约为 60% 至 70%。

再保险合同中一般都有这样的规定：再保险人同意遵守保险人关于构成一个危险单位的决定，并承认此项决定对其有绝对的约束力。也就是说，危险单位的划分由分出人决定。需要注意的是，我国《保险法》第一百条对危险单位的划分作了如下审批规定：“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计算办法和巨灾风险安排计划，应当报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对于每一危险单位，分出公司根据自己能承担责任的能力而确定的承担限额，称为自留额(Retention)，有时又称为自负责任。任何一项再保险业务，分出公司都必须要有自留额。再保险的成交，首先要确定自留额。

我国 1985 年发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经营人身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对每一危险单位的自负责任，除保险管理机关特别批准外，不得超过实收资本加总准备金（或公积金）的总额 10%。超过这个限额的部分，必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1995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保险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其他国家对于自留额也都有类似的法律规定。

经过分保由接受公司所承担的限额，称为分保额或分保责任，对于接受公司来说也可以称为接受额或接受责任。

在再保险实务中，自留额和分保额都是按危险单位来确定的。

### 三、再保险的基本分类

再保险的险种，一般按直接保险划分，因而再保险的险种是很多的。但通常所说的再保险的分类，主要有两种分类标准：一是按责任限制来划分；一是按分保安排方式来划分。

首先，按责任限制分类，再保险可分为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



再保险。

比例再保险以保险金额为基础确定每一危险单位的自留额和分保额，分出公司的自留额和接受公司的接受额均是按照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比例再保险又可细分为成数再保险、溢额再保险以及成数和溢额混合再保险。成数再保险按照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自留额和分保额；溢额再保险则先按保险金额的一定金额作为自留额，余下的金额作为分保额；成数和溢额混合再保险则是前述两种方式的混合运用。

非比例再保险以赔款金额为基础确定每一危险单位的自留额和分保额。非比例再保险主要有超额赔款再保险和超过赔付率再保险两种。前者是根据一定的条件确定一个自负赔款限额，接受公司仅承担超过自负赔款限额后的全部或部分赔款；后者是根据一定的条件确定一个年度自负赔付率，接受公司只承担超过该赔付率以后的全部或部分赔款。

其次，按照分保安排方式分类，再保险可分为临时再保险 (Facultative reinsurance)、合同再保险 (Treaty reinsurance) 和预约再保险 (Facultative obligatory)。

临时再保险在安排时需将分出业务的具体情况和分保条件逐笔告诉对方，对方是否接受或接受多少完全可以自由选择。对于分出公司来说，是否要办理临时分保，可视危险情况来决定。临时再保险的本质在于，对于某一危险，保险人是否要进行再保险，再保险多少，完全由本身所承受的风险责任情况以及自留的多少来决定，逐次向再保险人接洽，另一方面，再保险人是否接受，如何接受，接受多少，可根据危险的性质，本身的承保能力，与原保险人的业务关系等，酌情自行决定。

合同再保险是分出公司和接受公司双方事先通过契约将业务范围、地区范围、除外责任、分保佣金、自留额、合同限额、帐单的编制与发送等各项分保条件用文字予以固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经双方签订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因此，合同再保